

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〇(十五). 會員國為非自治 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各會員國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¹¹

欣悉各方對於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邀請各會員國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事，續有響應，

備悉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度申請此項便利之人數較上年增加四倍，可見非自治領土居民對於此項便利之提供，日益注意，

對於申請雖有上述增加，而各會員國所設置之獎學金，大多數仍未經利用，表示惋惜，

又對若干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未獲離開非自治領土享用此項獎學金之便利，亦表惋惜，

一. 閱悉秘書長關於各方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情形之報告書；

二. 重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一(十四)；

三. 再請關係管理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非自治領土居民得以利用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並對業已申請或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士，尤其在便利其辦理旅行手續方面，給予一切協助；

四. 請所有管理會員國未將各會員國提供之一切求學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非自治領土內宣傳週知者，儘量廣為宣傳；

五. 促請各會員國增加所設獎學金名額；

六. 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計及提出所設獎學金全部詳情之必要，並在可能範圍內計及供給此等學生旅費之需要；

¹¹ 同上，文件 A/4473 and Add.1-3。

七. 請秘書長及專門機關對關係會員國及申請人之請求儘量給予可能之協助；

八. 復請秘書長再就各會員國向非自治領土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之實際利用情形，編製報告書，提出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一(十五). 會員國為確定是否負 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 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

念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附因素表，

業已審查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七(十四)奉派研究會員國為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原則並就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之情報遞送問題六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¹²

一. 對情報遞送問題六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感謝；

二. 核定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節B部所載並經修正作為本決議案附件之原則；

三. 決定此等原則應參照各案事實與情況予以適用，以便確定會員國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會員國為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聯合國憲章第七 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

原則壹

按聯合國憲章起草人之意向，第十一章應適用於當時認為殖民地之領土。對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此種領土，會員國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¹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4526。

原則貳

第十一章含有非自治領土蓬勃、不斷演進、趨向“充分自治程度”之觀念。一俟某一領土及其人民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義務即隨之結束；但在此以前，此項義務繼續存在。

原則參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係一項國際義務，應適當顧及國際法之遵守履行之。

原則肆

對於在地理上與管理國家相隔且在種族與/或文化上復不相同之領土，顯有遞送情報之義務。

原則伍

某一領土在地理、種族或文化上顯然有別之事實一經確定，然後其他因素得予考慮。此等其他因素，可為行政、政治、法律、經濟或歷史等因素。此等因素如對母國與有關領土之關係發生影響，使後者屈居從屬地位，則即係支持確有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義務之推定。

原則陸

一非自治領土可謂已臻充分自治程度如：

- (a) 成為獨立自主國；
- (b) 與一獨立國自由結合；或
- (c) 與一獨立國合併。

原則柒

(a) 自由結合應為關係領土人民經由週知與民主之程序所作自由與自願抉擇之結果。自由結合應尊重領土及其人民之個性及文化特徵，並許可與一獨立國結合之領土人民保留以民主方式表示意願及經由憲法規定程序變更該領土地位之自由。

(b) 結合領土應有權依正當之憲法程序及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決定其內部組織，不受外界干涉。此事不阻止該領土根據所協議之自由結合之條件從事適當或必要之諮商。

原則捌

與一獨立國合併，應以前非自治領土人民與所併入之獨立國人民兩者間完全平等為準則。兩領土人民應享平等地位與公民權利，並在基本權利與自由上，享受平等之保障，不分畛域，毋有歧視；兩領土人民應在

政府各級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內，於代表權及實際參加上，享有平等之權利與機會。

原則玖

合併之實現應有下列情形：

(a) 合併之領土應已達自治之前進階段，具有自由之政治體制，其人民已有能力循週知與民主之程序而為負責之抉擇；

(b) 合併應為領土人民於充分明瞭其地位之變更之情形下自由表示意願之結果，其意願之表達係經由公正主持之週知及民主程序，並基於成年人普選制度。聯合國認為必要時可監督此種程序。

原則拾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得受安全及憲法考慮之限制。此即謂情報之範圍在某種情形下得加限制，但第七十三條（辰）款之限制並不解除一會員國所負第十一章之義務。“限制”僅指所遞送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性質之情報之數量而言。

原則拾壹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稱憲法考慮之唯一情形，為領土與管理國間之憲法關係所引起者。此種憲法考慮所指之情形，乃一領土之憲法允許此領土經由自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在經濟、社會及教育事項上實行自治。但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遞送情報義務依舊存在，除非此種憲法關係不許管理國家之政府或國會接受關於此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統計及其他屬於專門性質之情報。

原則拾貳

安全考慮過去未經援引。祇在極特殊之情形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情報始能有任何安全含義。因此，在其他情形下應無根據安全理由限制遞送情報之必要。

一五四二(十五).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款遞送情報問題

大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二(八)核定據以確定某一領土是否仍屬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之因素表，